

教育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次

頁次

壹、教育部本部 -----	1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旨在協助大學邁向國際一流地位，惟大專校院學者之論文引用次數及影響力，仍待積極推動提升，以強化國際學術影響力 -----	1
二、宿舍提升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執行量能並妥控進度積極推動，以賡續改善學生宿舍質量 -----	4
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2 年度整體決算雖短絀惟實質賸餘，然整體實質賸餘較 111 年度減少且逾 6 成均衰退，允宜確實督導大學校院檢討改善 --	7
四、僑外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且休退學比率增加，招收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等措施尚待檢討精進 -----	10
貳、教育部所屬 -----	16
五、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中，未升學未就業比率近 3 成，另資賦優異類學生畢業後之流向，並無統計資料，允宜賡續精進特教生轉銜輔導機制並建立資賦優異學生流向追蹤機制 -----	16
六、足球六年計畫(107 至 112 年度)總目標及多項分項目標未達成，允宜檢討改善 -----	20
七、青年發展署辦理之青年職場體驗計畫，109 至 112 年度職缺數、投遞履歷人數及媒合成功人次皆呈下降趨勢，允宜加強辦理 -----	24

教育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壹、教育部本部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旨在協助大學邁向國際一流地位，惟大專校院學者之論文引用次數及影響力，仍待積極推動提升，以強化國際學術影響力

教育部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稱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期(112-116 年度)112 年度決算數 182 億 1,238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 182 億 5,675 萬 6 千元 99.76%，旨在持續培育國家發展所需人才及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惟：

(一)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預、決算執行概況

1. 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期(107 至 111 年度):該計畫第 1 部分旨在全面性提升大專校院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工作項目(或子計畫)包括主冊、附冊、附錄一及附錄二，計畫第 2 部分包括「全校型計畫」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旨在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第 1 期決算數 840.28 億元占預算數 847.66 億元之 99.13%(詳表 1)。
2. 第 2 期(112 至 116 年度):主要延續第 1 期架構以 2 大部分推動，第 1 部分除主冊、附冊、附錄 1 及附錄 2 外，並新增主冊專章¹，第 2 部分規劃以學校優勢進行國際連結及強化大學研究能量。第 2 期截至 112 年度決算數 182.12 億元，占預算數 182.57 億元之 99.76%。

表 1 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截至 112 年度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配置面向	第 1 期(107 至 111 年度)		第 2 期(11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主冊	43,627,184	44,345,026	9,159,312	9,534,588
附冊	5,600,000	3,615,660	1,100,000	1,146,460

¹ 主冊專章分為境外學生及外籍教研人員之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與全校導入 ISMS 等之資安強化專章。

經費配置面向	第 1 期(107 至 111 年度)		第 2 期(11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附錄 1	7,031,642	4,276,157	945,055	844,321
附錄 2	357,186	346,808	150,229	135,795
全校型計畫	18,400,000	22,104,450	4,766,457	4,690,890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9,500,000	9,055,950	1,923,006	1,843,250
業務費	250,000	283,680	212,697	17,079
合計	84,766,012	84,027,731	18,256,756	18,212,383

說明：1. 附錄 2 之原資中心經費由教育部公務預算支應。

2. 第 2 期主冊包含 2 專章。

資料來源：教育部 113 年 5 至 6 月間提供。

(二)112 年度世界大學排行入榜校數雖增加，惟最佳名次均下降，

且大專校院優秀學者論文引用次數及影響力之表現，仍待提升

1. 臺灣於 THE 及 QS 世界大學排行入榜校數雖增加，惟最佳名次

均下降：各種世界大學排名調查之指標類型、計算方式及評估重點各異，而不同類型大學在研究、教學或實務各有所長，據泰晤士高等教育 (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公布「2023 年世界大學排名」(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23)，臺灣共 43 所大學入榜，雖較去年多 3 校，惟進入全球 500 名內之大學僅 4 所，且最佳名次之國立臺灣大學從前 1 年之第 113 名下降至第 187 名²，係 109 年度以來最差名次。另英國高等教育調查中心 (QS, Quacquarelli Symonds) 公布「2023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23)」，臺灣有 26 校進入排行榜，其中 10 所大學在 500 名內，居首之國立臺灣大學為第 77 名，是臺灣唯一進入百大之大學，惟較去年名次下降，亦為 109 年度以來最差名次³(詳表 2)。

² 參據大學問網站，111 年 10 月 18 日，【THE 泰晤士】2023 世界大學排行，臺灣 43 校入榜，網址：<https://www.unews.com.tw/News/Info/5786>(113 年 11 月 26 日檢索)。

³ 參據大學問網站，111 年 8 月 31 日，【2023 QS】臺灣 26 校進世界大學排行 臺大 77 名，網址：<https://www.unews.com.tw/News/Info/5647>(113 年 11 月 26 日檢索)。

表 2 近年我國大學於主要世界大學排名概況表

單位：校；名次

年度	THE		QS	
	入榜校數	最佳名次	入榜校數	最佳名次
109	36	120	19	69
110	38	97	23	66
111	40	113	24	68
112	43	187	26	77

說明：「最佳名次」均係國立臺灣大學各年度所獲名次。

資料來源：「大學問」網站。

2. 臺灣於「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榜單」及「全球高被引學者」之表現，仍有提升學術影響力之空間：

(1) 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美國史丹福大學專家經由全球最大論文索引摘要資料庫 Scopus⁴ 發表「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榜單(World's Top 2% Scientists 2023)」，分為「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1960-2022)」及「2023 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2 個榜單，視學者之整體引用影響力及作者貢獻度，以衡量長期及近期之研究影響力。在「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入榜前 2% 科學家國家分布，臺灣排名維持第 19 名，入榜學者 1,669 位，雖較去年增加 5%，惟亞洲地區韓國、印度及中國學者入榜成長率皆超過 10%，且進步幅度為全世界前 3 名，臺灣在亞洲排名仍落後於中國(第 4)、日本(第 6)、印度(第 14)及韓國(第 17)⁵。

(2) 全球高被引學者：科睿唯安(Clarivate)科學資訊研究所對 WOS 資料庫 SCIE 及 SSCI⁶ 收錄期刊中高被引論文數據進行評估整理，發布「全球高被引學者(Highly Cited

⁴ Scopus 為 ELSEVIER 所製作全球最大索引摘要資料庫，內容涵蓋各領域與文獻類型。

⁵ ELSEVIER 網站，2023「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最新發布 臺灣排名維持 19，增至 1,600 多位學者入榜，網址：<https://www.elsevier.com/zh-tw/resources/worlds-top-2-percent-scientists-2023-taiwan>(113 年 11 月 26 日檢索)。

⁶ WOS(Web of Science, 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系統)、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Researchers)」名單，旨在表彰對所在學科做出重大貢獻之具有全球影響力之自然科學家和社會科學家。據 101 至 111 年間發表之高被引論文數量，112 年度遴選出全球 67 個國家和地區，1,300 多個機構 6,849 名研究人員，共 7,125 人次入選全球高被引學者名單，美國及中國入榜人次分居首位及次位，臺灣本土研究學者進榜者計 17 人⁷，較 111 年 19 人略減。允宜研謀鼓勵學者持續投入研究或促進國際合作，以提升學術影響力

綜上，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期(107 至 111 年度)及第 2 期(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雖均超逾 99%，鑒於該計畫第 2 部分持續挹注資源，推動促進學校進行國際連結及強化研究能量，以協助大學邁向國際一流地位，惟近年我國於世界大學排行入榜校數雖增加，然最佳名次卻下降，且在「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榜單」及「全球高被引學者」之表現，在亞洲排名相對落後，或較去年略降，允宜賡續強化建立大學優勢教研領域，以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

二、宿舍提升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執行量能並妥控進度積極推動，以賡續改善學生宿舍質量

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教育部 108 至 112 年度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以下稱宿舍提升計畫)，惟部分策略執行率偏低或未達預期目標，說明如下：

(一)108 至 112 年度宿舍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29.25%

宿舍提升計畫內容包括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校

⁷ Clarivate 網站，112 年 11 月 15 日公布「科睿唯安發佈 2023 年度『全球高被引學者』名單，遴選高影響力科學人才」。

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等 4 項策略，自 108 至 112 年度共計編列預算 43.73 億元，其中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 13.88 億元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其餘 29.85 億元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迄 112 年底累計執行 12.79 億元，執行率僅 29.25%(詳表 1)。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宿舍提升計畫辦理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策略	計畫目標	迄 112 年底核定補助情形	108 至 112 年度預算合計數[A]	108 至 112 年度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
1. 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	預計補助 8 萬 9,710 人次	4 萬 6,167 人次	1,388,084	468,688	33.77
2.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預估新增 4.8 萬床，補貼 4,800 床次	核定 1 案(98 床)	96,000	1,614	1.68
3. 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預估補助 1.6 萬床(校舍改學生宿舍 2 千床、新建學生宿舍 1.4 萬床)	已核定 8,278 床	168,516 (詳說明)	129,520	76.86
4. 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	預估補助 6.6 萬床(校舍改學生宿舍 2 千床、整修學生宿舍 6.4 萬床)	核定補助 4 萬 2,401 床(另 2.7 萬床正受教育部輔導設計規劃中)	2,720,000	679,325	24.98
合計			4,372,600	1,279,147	29.25

說明：「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預算數係依計畫書經費需求列示，因教育部說明，該策略分為私立及國立大專校院，而「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預算數於『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3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分支計畫預算數 7,601 萬 5 千元。至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宿舍貸款利息，108 至 112 年度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分支計畫項下，未單獨編列預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二)校外租金補貼及宿舍提升計畫部分策略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審視執行量能妥控進度，以儘速改善及提升學生宿舍質量

1. 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預計補助 8 萬 9,710 人次，迄 112 年底實際補助 4 萬 6,167 人次(占比 51.46%)，累計執行數 4.69 億元，占累計預算數 13.88 億元之 33.77%。

2.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預計補貼 4,800 床次，迄 112 年底核定 1 案(98 床)，占比僅 2.04%與目標值相差甚大；108 至 112 年度累計執行數 161 萬 4 千元，占預算數 9,600 萬元之 1.68%，執行率偏低，詢洽教育部係因大學承租校外民宅作宿舍之個案較少，且在租金租期、內部改裝、交通銜接等需克服問題較多所致，截至 112 年底止僅有 2 所學校提出申請，核定 1 案。
3. **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為提高學校興修宿舍意願補助建築貸款利息，如屬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最高補助 100% 貸款利息，預計補助 2 千床；如屬新建宿舍者最高補助 50% 貸款利息，預計補助 1.4 萬床。迄 112 年底核定補助 8,278 床，占比 51.74%，108 至 112 年度累計執行數 1.3 億元，占累計預算數 1.69 億元之 76.86%。本項執行狀況係 4 項策略中較佳者，惟核定補助床數仍僅占目標值 51.74%。
4. **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補助整修、新建學生宿舍、校舍改為學生宿舍之學校，尚可修改規劃設計方案者，預計補助 6.6 萬床(校舍改學生宿舍 2 千床、整修學生宿舍 6.4 萬床)。迄 112 年底提案床位數近 7 萬床，核定補助 4.24 萬床，餘約 2.7 萬床刻正輔導設計規劃中，截至 112 年底執行 6.79 億元占累計預算 27.2 億元之 24.98%，據教育部說明係因營建工程受物價上漲及缺工等影響，不利工程發包致執行狀況欠佳。

綜上，108 至 112 年度教育部辦理宿舍提升計畫，惟學校對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核定床數僅占目標床數 2.04%，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之核定床數則僅達目標值 51.74%，而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之提案床數雖逾目標床

數，惟營建工程受物價上漲及缺工等影響致經費執行率偏低，允宜視執行量能及市場情勢，審慎規劃並妥控進度，俾計畫如期如質執行，以協助學校儘速改善學生宿舍居住環境質量。

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2 年度整體決算雖短絀惟實質賸餘，然整體實質賸餘較 111 年度減少且逾 6 成均衰退，允宜確實督導大學校院檢討改善

國立大學校院為促進財務之彈性運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設置校務基金，而教育部為發展高等教育及提升學校資源使用效率，112 年度於「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計畫分別編列預算數 465 億 3,359 萬 2 千元⁸及 37 億 3,482 萬 7 千元⁹(決算數相同)，以補助各校務基金教學、研究經費及資本支出經費。實際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一)校務基金如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教育部得命其限期改善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¹⁰及第 30 條¹¹對校務基金之監督機制，「年度決算實質短絀」為校務

⁸ 該預算數未含對國立臺灣大學及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與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等之「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補助」經費 10 億 5,621 萬 3 千元。

⁹ 該預算數未含對國立臺灣大學及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與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等之「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設備及投資 5 億 9,000 萬元。

¹⁰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¹¹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規定：「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基金執行缺失或異常事項之一，若校務基金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教育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而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詢洽教育部衡量年度決算實質餘絀之計算方式，係決算餘絀加回「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費用」，再減去「本年度遞延收入轉列收入金額」，以反映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營運及財務運作績效。其中「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費用」包括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政府補助款及民間捐贈指定用於資本支出所增置資產之折舊費用，與其他財源增置資產之折舊費用乘以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之比率¹²。

(二)112 年度校務基金整體決算雖為短絀，然為實質賸餘，惟較 111 年度決算實質賸餘減少，且逾半數校務基金實質賸餘均較 111 年度下降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2 年度整體決算短絀共計 32 億 963 萬 5 千元，47 所學校之校務基金雖僅 15 所為決算賸餘，如據上開方式加計折舊、攤銷等費用後，47 個校務基金均為決算實質賸餘，合計 56 億 2,044 萬元，惟較 111 年度決算實質賸餘 60 億 4,933 萬 8 千元，減少 4 億 2,889 萬 8 千元(減幅 7.09%)，且其中 30 個校務基金實質賸餘較 111 年度下降(詳表 1)。

綜上，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2 年度決算雖為短絀，如調整加回折舊、折耗及攤銷等費用後皆為實質賸餘，惟整體實質賸餘較 111 年度下降，且其中逾 6 成之校務基金決算實質賸餘

¹² 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費用包括：代管資產折舊費用，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機械及設備、什項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等之政府專案補助款等財源曾置資產之折舊(含攤銷)費用，民間指定用於資本支出捐贈款增置資產(含受贈資產)之折舊(含攤銷)，前 2 項以外財源增置之折舊(含攤銷)費用乘以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之比率。

較 111 年度減少，教育部允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法令，確實督導大學校院檢討實質賸餘減少原因，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俾利永續經營。

表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1 及 112 年度決算餘絀及實質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校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決算餘絀	實質餘絀 [A]	決算餘絀	實質餘絀 [B]	增減比率 [(B-A)/A]
合計	-2,551,012	6,049,338	-3,209,635	5,620,440	-7.09
臺灣大學	344,106	1,152,227	24,422	833,082	-27.70
政治大學	98,832	284,891	31,935	230,026	-19.26
清華大學	-147,407	340,179	-145,108	365,953	7.58
中興大學	-269,926	13,973	-430,169	22,477	60.86
成功大學	-108,592	420,063	-104,334	422,962	0.69
中央大學	-174,181	57,723	-198,402	53,425	-7.45
中山大學	-152,942	368	-171,485	343	-6.79
中正大學	-299,471	29,417	-278,230	65,086	121.25
臺灣海洋大學	-180,592	-34,614	-146,759	3,539	-110.22
東華大學	-178,668	40,295	-192,584	26,971	-33.07
暨南國際大學	-91,387	24,571	-52,874	79,503	223.56
臺北大學	71,531	146,196	2,637	70,360	-51.87
嘉義大學	-5,053	76,282	7,763	84,985	11.41
高雄大學	-91,011	6,969	-98,574	1,815	-73.96
臺東大學	-177,876	21,070	-135,253	46,403	120.23
宜蘭大學	40,607	212,584	1,224	174,894	-17.73
聯合大學	6,818	126,525	5,410	118,134	-6.63
臺南大學	-46,133	12,240	-53,501	6,103	-50.14
金門大學	37,361	104,495	16,316	83,415	-20.17
屏東大學	-101,534	49,710	-39,848	74,706	50.28
陽明交通大學	-279,930	238,084	-299,184	227,964	-4.25
臺灣師範大學	-57,639	181,014	-32,118	220,851	22.01
彰化師範大學	-90,832	51,303	-93,181	33,419	-34.86
高雄師範大學	-69,878	32,548	-79,503	21,165	-34.97
臺北教育大學	12,408	59,260	8,561	59,056	-0.34
臺中教育大學	-16,606	41,671	-13,746	48,086	15.39
臺北藝術大學	-7,930	47,800	-7,568	61,648	28.97
臺灣藝術大學	64,205	183,196	43,456	179,771	-1.87
臺南藝術大學	-27,271	18,251	-22,286	26,272	43.95
空中大學	160,625	171,908	113,157	123,834	-27.96
臺灣科技大學	877	237,689	-34,477	213,864	-10.02
臺北科技大學	26,346	395,205	20,234	362,365	-8.31
雲林科技大學	-156,305	84,043	-151,483	77,870	-7.35
虎尾科技大學	-123,399	60,813	-171,870	33,803	-44.41

學校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決算餘絀	實質餘絀 [A]	決算餘絀	實質餘絀 [B]	增減比率 [(B-A)/A]
屏東科技大學	-119,713	11,195	-92,475	35,946	221.09
澎湖科技大學	-44,347	38,949	-60,774	22,435	-42.40
勤益科技大學	-36,493	111,310	-46,496	102,314	-8.08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841	84,243	23,705	107,429	27.52
高雄餐旅大學	-67,847	22,042	-61,719	22,404	1.64
臺中科技大學	10,399	129,422	8,584	127,724	-1.31
臺北商業大學	19,276	146,503	45,824	134,406	-8.26
高雄科技大學	-159,853	391,574	-151,797	408,870	4.42
體育大學	-28,488	59,998	-59,600	45,829	-23.62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36,198	59,199	-47,854	48,805	-17.56
臺灣戲曲學院	4,394	68,160	15,722	80,444	18.02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2,659	32,603	-25,882	28,741	-11.85
臺東專科學校	-73,795	6,191	-79,451	942	-84.78

說明：1. 各校餘絀數與合計數之差異係進位尾差。

2. 實質餘絀均不含實驗國民小學。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四、僑外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且休退學比率增加，招收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等措施尚待檢討精進

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教育部持續推動擴大吸引及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來臺留學及研習，以深化國際人才交流。112 年度「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決算數 1 億 3,505 萬元，占預算數 1 億 2,003 萬 8 千元之 112.51%，而「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決算數 12 億 2,900 萬 1 千元，占預算數 15 億 4,387 萬 7 千元之 79.6%¹³，惟查：

(一)為充實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雖推動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惟僑外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人才需求未盡相符

¹³ 教育部提供。

1. 延攬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及留臺：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自 106 至 109 年度完成政策中長程目標並提交總結評估報告後，自 110 年度起改為年度計畫納入常態性業務；106 至 109 年度及 110 至 112 年度累計決算數各為 39.17 億元及 31.89 億元，分別占累計預算數 56.82 億元及 46.40 億元，僅 68.94%及 68.73%，執行狀況欠佳(詳表 1)。

表 1 教育部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主軸	106 至 109 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	
	累計預算數	累計決算數	累計預算數	累計決算數
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4,053,016	2,548,788	3,342,787	2,094,980
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1,099,374	881,391	1,000,431	793,702
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529,980	487,044	296,450	300,217
合計	5,682,370	3,917,223	4,639,668	3,188,899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2.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外生：為充實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教育部於 111 年 4 月發布並於 112 年 10 月修正「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採「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立國際專修部」2 項策略推動，在確保僑外生具備語言能力及獲得學習與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所訂目標為整體僑外生招生數由 110 年 1 萬 4,000 人提升至 119 年 4 萬 2,000 人，預計成長 3 倍¹⁴。111 及 112 學年度重點產業系所及國際專修部合計核定校數分別為 59 校及 73 校，註冊人數分別為 1,815 人及 4,764 人，111 及 112 年度決算數合計 1 億 8,180 萬元(詳表 2)。

¹⁴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5 日於網站公告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表 2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表

單位：校；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 核定校數	59	73
(1) 重點產業系所	27	29
(2) 國際專修部	32	44
2. 註冊人數	1,815	4,764
(1) 重點產業系所	793	972
(2) 國際專修部	1,022	3,792
3. 經費(以年度計)	46,750	135,050
(1) 重點產業系所	(未涉補助)	(未涉補助)
(2) 國際專修部	46,750	135,050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113 年 9 月 6 日)。

3. 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

據教育部提供僑外生畢業生前 3 大就讀領域及學門人數¹⁵，111 學年度以「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之「商業及管理學門」2,739 人最多，其次為「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之「工程及工程業學門」2,249 人，第 3 為「人文及藝術領域」之「藝術學門」1,019 人(詳表 3)。另據國發會分析 112 至 114 年度重點產業欠缺人才¹⁶，以「智慧機械」產業別之職缺最多，尤以智慧生產工程師、機器聯網與應用工程師及機器人感知系統工程師短期最難尋覓；而招募困難且具海外攬才需求之主要職業有軟(韌)體設計工程師、電子工程師等工程師類。爰 111 學年度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允宜檢討招生措施俾利僑外生留臺貢獻所長。

表 3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僑外生畢業生主要就讀領域

單位：人

前 3 大就讀領域	學門	畢業生人數
1.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1-1. 商業及管理學門	2,739
	1-2. 法律學門	23
2.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2-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2,249

¹⁵ 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分為 11 領域、27 學門。

¹⁶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112-114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111 年辦理成果彙整報告)」、「112-114 年重點產業欠缺人才招募情形」，113 年 5 月 1 日檢索。

前 3 大就讀領域	學門	畢業生人數
	2-2.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295
	2-3. 製造及加工學門	117
3. 人文及藝術領域	3-1. 藝術學門	1,019
	3-2. 語文學門	913
	3-3. 人文學門	176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二)僑外生來源集中於新南向國家，且休學及退學比率增加，攬才育才制度尚有部分缺失待檢討精進

1. 111 年度僑外生來源以越南、印尼等新南向國家為主：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主要來源國家，比較 101 及 111 年度，10 餘年來除美國外均為亞洲國家(地區)，且以新南向國家為主，其中印尼由 101 年度 2,903 人增至 111 年度 1 萬 6,639 人，越南由 3,918 人增至 2 萬 3,728 人，越南及印尼成為境外學生最大來源國(詳表 4)。

表 4 101 及 111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來源國家前 10 名明細表

單位：人

101 年度		111 年度	
國家(地區)	人數	國家(地區)	人數
1. 大陸地區	17,454	1. 越南	23,728
2. 馬來西亞	9,490	2. 印尼	16,639
3. 日本	4,904	3. 馬來西亞	12,378
4. 澳門	4,514	4. 香港	9,248
5. 越南	3,918	5. 日本	6,539
6. 美國	3,594	6. 泰國	4,047
7. 香港	3,189	7. 大陸地區	3,150
8. 印尼	2,903	8. 美國	3,124
9. 南韓	2,768	9. 印度	3,029
10. 泰國	1,446	10. 菲律賓	2,969

說明：包含學位生及非學位生。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來源國家分布」(113 年 8 月 12 日檢索)。

2. 僑外生休退學比率增加惟復學人數仍低：111 學年度僑外學位生人數 6 萬 4,817 人，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人數 3,446 人，學年間復學僅 616 人，休學比率 5.32%，為 107 學年度以來次高；至退學人數 5,343 人，退學比率 7.62%，為 107 學年度以

來最高(詳表 5)。另 111 學年度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比率雖增至 47.86%，允宜持續追蹤畢業 3 年或 5 年之留臺工作狀況，俾利評估相關留才措施效益。

表 5 大專校院僑外生(學位生)休、退、復學及畢業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項目 \ 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在學人數[A]	52,964	55,177	56,355	61,090	64,817
休學人數[B]	2,548	2,996	2,898	3,197	3,446
休學比率[B/A]	4.81	5.43	5.14	5.23	5.32
復學人數	389	430	686	593	616
退學人數[C]	3,938	4,167	3,464	4,439	5,343
退學比率[C/(A+C)]	6.92	7.02	5.79	6.77	7.62
畢業人數[D]	10,547	10,241	11,045	13,666	12,801
畢業後留臺工作人數[E]	2,913	3,507	4,683	6,366	6,126
畢業生留臺比率[E/D]	27.62	34.24	42.40	46.58	47.86

說明：1. 僑外生(學位生)係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111 及 112 學年含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不含陸生及境外專班。

2. 休學人數指該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3. 監察院曾就境外學生行方不明或「假留學、真打工」等情事

予以糾正：監察院 112 年對國際留學生來臺就學政策衍生之亂象予以糾正，略以，我國大學受少子女化影響生源，積極招收境外生，惟該措施卻導致「假留學、真打工」亂象，而變相成為輸入勞動力之制度漏洞，損及我國國際形象¹⁷。113 年

¹⁷ 參據監察院「112 教正 10」糾正案之案由：「近年來立意良善的國際留學生就學政策，迭遭不肖份子扭曲，利用留學生名義變相輸入勞動力的制度漏洞，從中獲取高額不法利益，教育部與勞動部未能本於行政一體，積極研議有效防杜機制，致「假留學、真打工」之亂象層出不窮，除讓我國人才交流政策美意變調，違反國際公約，…。以上各節，核均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112 教調 14」調查意見：「一、我國少子女化狀況持續，致大學缺乏生源，面臨生存危機，加上國內產業面臨缺工，境外生被仲介至工廠從事低薪、超時工作，淪為廉價學工事件頻傳。…凸顯原來立意良善的國際留學生就學政策，竟被不肖份子扭曲，利用留學生名義變相輸入勞動力的制度漏洞，…二、…外交部於 108 年辦理烏干達籍學生簽證審查後，再次主動函請教育部對學生實際在臺就學情形進行訪視，以防範『假就學，真打工』之弊端，然教育部竟仍查無異狀，無法即時阻止不法，錯失機先，致不斷爆發學生淪為血汗學工之違失，況教育部歷年僅以函示宣導、列核定招生名額之參考等方式期待學校能自主恪遵，卻又欠缺相關配套等積極稽查機制，對於學校有無透過仲介招生等問題，均無法掌控，

再就境外學生來臺後失聯等情事進行調查¹⁸，略以，大專院校境外學生入境後行方不明失聯與在臺從事非法活動人數增加¹⁹，教育部允應就逾期居留、休退學比率偏高及失蹤人數偏高之境外學生來源國家，研謀周延具體防範措施，並建立查核機制督導學校依規定通報，避免大專校院成為外來人口管理之漏洞；又為避免失聯學生在臺從事非法工作，並於退學後確保其能安全離境返國，允應建立具體規範以利學生退學或失聯之後續追蹤處理。

綜上，鑒於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而僑外生來源以新南向國家為主，休學及退學比率增加，且攬才育才制度尚有部分缺失，允宜檢討精進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等政策措施，及強化求學期間之輔導管理與畢業留臺之追蹤機制，俾吸引優質學生來臺就學，並培養符合產業需求之僑外生留臺。

(分機：1921 林佑樺)

迄未能澈底解決問題，實難卸怠失之責。三、…過往已發生諸多學生淪為學工事件，教育部仍無任何風險管理意識，管理作為鬆散，導致血汗學工爭議持續延燒…。」

¹⁸ 參據監察院「113教調6」調查意見：「…學生於就學數日或不久即失聯，甚至未入學僅憑學校核發入學許可入境完成檢疫後即失聯，顯見部分境外學生來臺動機並非求學；為避免學生來臺假留學真打工，甚至從事非法活動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與政府培育人才、挹注重點產業人力等政策美意相悖，教育部允應就逾期居留、休退學比率及失蹤人數偏高之境外學生來源國家，尤其越南籍學生休退學人數偏高，且有逐年上升趨勢，強化改善招生政策，積極研謀周延具體防範改善措施，…107學年迄今境外生退學數年增約1千人，行方不明人數亦呈增加趨勢；…透過政策面、制度面、法規面與執行面的制訂、調整與改善等積極性措施，來防範外籍學生發生失聯。」

¹⁹ 據監察院調查報告「102至111年外國學生從事不法工作、性交易、行方不明協尋、逾期居留及遣返人數統計表」，109至111年度「不法工作」人數分別為62人、70人、84人；「行方不明協尋」人數分別為11人、26人、48人。

貳、教育部所屬

五、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中，未升學未就業比率近3成，另資賦優異類學生畢業後之流向，並無統計資料，允宜賡續精進特教生轉銜輔導機制並建立資賦優異學生流向追蹤機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年度編列特殊教育經費85億8,890萬9千元，包括身心障礙教育82億8,067萬5千元及資賦優異教育3億823萬4千元，決算數合計82億9,900萬元，預算執行率96.62%(詳表1)。經查：

表1 國教署109至112年度特殊教育經費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身心障礙教育	預算數	7,173,156	7,208,052	7,788,179	8,280,675
	決算數	7,003,497	7,166,132	7,828,392	8,029,493
	執行率	97.63	99.42	100.52	96.97
資賦優異教育	預算數	254,190	307,984	307,245	308,234
	決算數	235,002	269,212	271,616	269,507
	執行率	92.45	87.41	88.4	87.44
合計	預算數	7,427,346	7,516,036	8,095,424	8,588,909
	決算數	7,238,499	7,435,344	8,100,008	8,299,000
	執行率	97.46	98.93	100.06	96.62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一)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第1期及第2期均將完備特教生轉銜服務列為實施策略

特殊教育之意旨係給予身障及資優學生公平適性教育機會與環境，我國特殊教育之服務對象分為身心障礙(下稱身障)與資賦優異(下稱資優)兩大類，學制採一般學校和特殊教育學校(皆為身障類)兩軌並行，並以一般學校融合教育為主。教育部為完善我國特殊教育，107至111學年度推動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第1期，係以學生需求、權益與發展為中心，提出7大實施策略(詳表2)；112至116學年度提出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第2期，

除延續第 1 期以學生需求、權益為優先外，亦以建構優質適性特殊教育環境、精進特殊教育品質等提出 7 大實施策略；而該 2 期計畫均將「建構完備轉銜系統，提供生涯轉銜服務」列為實施策略。

表 2 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內容摘要表

項目	第 1 期	第 2 期
計畫期間	107-111 學年度	112-116 學年度
核心目標	多元融合、適性提才	多元參與、有效融合
實施策略	1. 研修特教法規，健全行政措施 2. 落實融合教育，強化適性輔導 3. 精進特教師培，充實課程教材 4. 整合教學資源，推廣適應體育 5. 改善校園環境，營造無礙校園 6. 建構轉銜系統，完善支持功能 7. 提昇特教品質，加強國際接軌	1. 發展與推動融合教育，健全教育相關法規 2. 精進鑑定安置、課程教學與就學輔導，並強化支持網絡 3. 精進師資培育，落實普特融合 4. 推展終身學習與適應體育 5. 落實通用設計及改善無障礙環境 6. 建構完備轉銜系統，提供生涯轉銜服務 7. 加強成效評估、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

資料來源：彙整自「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07-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12-116 學年度)」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二)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中未升學未就業比率逾 3 成

據國教署表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障生已訂有相關轉銜服務機制，轉銜服務時點多為畢業前 1 年，畢業後追蹤 6 個月(詳表 3)。然由 110 及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障與全國應屆畢業生之流向觀之(詳表 4)，111 學年度身障生之升學及就業比率均低於 110 學年度，而未就學未業等其他比率則增加；相較於全國，110 及 111 學年度身障生升學比率分別為 45.41%及 44.37%，低於全國之 85.93%及 80.44%，就業比率分別為 24.69%及 21.78%，則高於全國 9.9%及 10.69%，未就學未就業等其他占 29.9%及 33.85%，更遠高於全國之 4.17%及 8.87%；以上顯示身障學生生涯轉銜輔導允待精進。

表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與服務機制彙整表

一、特教學校	
負責單位	教務處、輔導室、實輔處
轉銜服務時點	學生畢業前 1 年
內容	<p>◎升學轉銜 校內直升：由教務處邀請新舊任導師及專業團隊人員於開學前召開轉銜聯繫會議。 校外： 1. 學前至國小、國小至國中：畢業前 1 個月由畢業班導師偕同專業團隊人員至新生學校(機構)，召開轉銜聯繫會議 2. 國中至高職：由教務處邀請該生新舊任導師召開轉銜聯繫會議，專業團隊人員則於開學前之新生家訪時陪同導師前往了解學生，以利進行評估並擬定教學計畫。 3. 高職升大學：繼續升學之應屆畢業生，教務處於畢業前聯繫大學端召開轉銜聯繫會議；非應屆畢業生則於接到大學端通知後召開會議。</p> <p>◎就業轉銜 有就業潛能及意願之學生於畢業前轉介至各縣市政府職管員，晤談後評估學生能力(若有需要則轉介進行職業輔導評量)，並依據評估結果安置適合之職場就業(一般就業、支持性就業、庇護工場)。</p> <p>◎就養轉銜 畢業前依據學生就養需求，連結相關資源或媒合就養機構，並轉介至縣市政府個管中心，以利後續相關服務。 不論升學、就業或就養，每一位身心障礙畢業生、每一學習階段，皆須由導師及專業團隊人員於畢前至特通網轉銜系統填寫該生相關資料，以利下一階段單位接收相關資料。</p>
追蹤機制	學生畢業後追蹤 6 個月，並至特通網填報追蹤結果
二、普通學校	
負責單位	教務處
轉銜服務時點	學生畢業前 1 年
內容	<p>◎升學轉銜 國中升高職：於國中畢業前或開學前後，邀請新舊任導師召開轉銜聯繫會議。 高職升大學：邀請大學端到校，為資源班與綜合職能科學生，介紹各系所相關資訊與校內資源。</p> <p>◎就業轉銜 有就業潛能及意願之學生於畢業前轉介至各縣市政府職管員，晤談後評估學生能力(若有需要則轉介進行職業輔導評量)，並依據評估結果安置適合之職場就業(一般就業、支持性就業、庇護工場)。</p> <p>◎就養轉銜 目前較少，但若有就養轉銜需求之學生，作法應與特教學校相同。</p>
追蹤機制	學生畢業後追蹤 6 個月，並至特通網填報追蹤結果
三、幼兒園	
負責單位	幼兒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幼兒園應召開轉銜會議。

轉銜服務時點	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
內容	1. 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幼兒個別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2. 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幼兒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幼兒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幼兒輔導紀錄摘要、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需求與輔導建議等事項。
追蹤機制	幼兒園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提供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執行成效，應列入各級主管機關評鑑項目。

說明：據國教署表示，表內轉銜輔導與服務機制係依 111 年 8 月函請各市縣政府依原「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辦理轉銜事宜。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表 4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流向概況-身心障礙與全國比較表

單位：人；%

學年度		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				全國應屆畢業生			
		升學	就業	其他	總計	升學	就業	其他	總計
110	人數	3,429	1,864	2,258	7,551	153,402	17,671	7,446	178,519
	占比	45.41	24.69	29.90	100	85.93	9.90	4.17	100
111	人數	3,531	1,733	2,694	7,958	138,462	18,398	15,276	172,136
	占比	44.37	21.78	33.85	100	80.44	10.69	8.87	100

說明：身障生之其他包含實習、準備考試、轉介其他單位、在家或服兵役。全國之其他則包含未升學未就業、遷居國外、死亡及無法聯繫或不詳。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三)國中資賦優異畢業生升高中資優班比率較低，而高中資賦優異畢業生流向尚無資料，允宜強化轉銜輔導相關事宜

關於資賦優異學生教育銜接服務(詳表 5)，係因應資優生之個別學習需求，提供加深加廣之充實學習課程，由 110 及 111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優畢業生流向觀之(詳表 6)，國小資優生升國中資優班比率均尚達 25%，國中升高中比例則各為 11.03%及 9.49%，恐係高中資優班多數集中於都會區²⁰，各市縣資優教育分布相當不均，城鄉差距大，多數資優生就近選擇普通班就讀。

²⁰ 依 112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第 92 頁表 92)高中階段資賦優異類班級數全國計 399 班，其中六都設立分別為新北市 32 班、臺北市 78 班、桃園市 32 班、臺中市 48 班、臺南市 23 班及高雄市 30 班，合計 243 班占全國之 60.9%。

至高中資賦優異畢業生流向尚無資料，亦未具相關生涯發展之轉銜輔導。

表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轉銜輔導與服務機制彙整表

項次	國民教育階段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
負責單位	各市縣政府	國立高中：教育部國教署 市立高中：各所屬市縣政府
轉銜服務時間點	國小進入國中	高中一年級
內容及追蹤機制	追蹤內容納入個別輔導計畫，協助學生達成潛能開發、社會適應參與、升學等轉銜目標	於入學後參加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評量，經多元、多階段評量及綜合研判通過後，安置於集中式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

說明：學前階段未辦理資賦優異鑑定。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表 6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畢業生流向統計表 單位：人；%

教育階段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畢業生合計	升普通班	升資賦優異班		其他	畢業生合計	升普通班	升資賦優異班		其他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國小	1,982	1,469	507	25.58	6	1,988	1,466	515	25.91	7
國中	4,332	3,841	478	11.03	13	4,997	4,515	474	9.49	8
高中	3,235	無升學就業等資料				3,344	無升學就業等資料			

說明：其他為通過資優鑑定之學生，安置於普通班採資優方案方式服務。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綜上，特殊教育之意旨係給予身障及資優學生公平適性教育機會與環境，國教署雖自 107 學年度起即推動建構特教生完備生涯轉銜服務系統，惟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等其他比率已逾 3 成，資賦優異畢業生流向則尚無資料，允宜賡續精進特殊教育轉銜輔導機制。

六、足球六年計畫(107 至 112 年度)總目標及多項分項目標未達成，允宜檢討改善

體育署 112 年度「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計畫編列優化學生足球運動經費 1 億 7,000 萬元，據體育署表示，其中 8,000 萬係屬足球六年計畫匡列經費，另於運動發展

基金編列 2 億 5,460 萬元，合計 3 億 3,460 萬元，決算數 3 億 1,542 萬 5 千元；該署自 107 年起推動足球六年計畫(107 至 112 年度)，並以「六年內我國世界足球排名達到 100 名內」為總目標。經查：
(一)截至 112 年度我國世界足球排名 154 名，與總目標所訂名次之差距頗大

足球乃世界主流運動之一，為提升我國足球競技實力，體育署自 103 年度起執行為期 4 年之足球中程計畫(103 至 106 年度)，以「基層紮根、廣植足球運動人口」及「發展足球競技實力」為主軸，從學校、競技、全民推廣及設施等層面擬訂計畫，103 至 106 年度預算合計 15 億 7,920 萬元，決算數 15 億 753 萬元。該署自 107 年起推動足球六年(107 至 112 年度)計畫，共編列預算 43 億 1,760 萬元，累計決算數 20 億 4,606 萬 6 千元，執行率 47.39%(詳表 1)。

該計畫以「六年內我國世界足球排名達到 100 名內」為總目標，惟據體育署提供資料，國際足球總會 112 年 12 月 21 日男子足球世界排名，我國世界排名第 154 名，積分為 1,023.93 分，與第 100 名哈薩克 (Kazakhstan) 積分 1,215.16 分，差距為 191.23 分。

表 1 足球六年計畫(107 至 112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107	441,897	309,101	69.95
108	656,484	582,359	88.71
109	2,215,419	295,421	13.33
110	334,600	268,213	80.16
111	334,600	275,547	82.35
112	334,600	315,425	94.27
合計	4,317,600	2,046,066	47.39

說明：1. 足球六年計畫總經費 43 億 1,760 萬元，配置於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導獎勵 6 億 3,000 萬元、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 3 億 6,600 萬元、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 9 億 2,160 萬元及完善硬體設施 24

億元等 4 大工作要項。就經費來源，除完善硬體設施所興建 6 座標準國際足球場館經費 24 億元，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外，餘 19 億 1,760 萬元由體育署於公務預算及運動發展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2. 據體育署表示，「完善硬體設施」原匡列前瞻特別預算 107 至 109 年共計 24 億元，配合地方政府所報計畫需求核定 6 案興(整)建足球場館共計補助 5 億 8,185 萬元，致 109 年度預決算數相差甚鉅。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二)部分分項目標未達設定目標值，允宜檢討改善

依足球計畫總目標與分項目標(詳表 2)，體育署設定各年度之計畫目標，截至 112 年底除企業(半職業)足球隊 8 隊及高中聯賽 11 人制隊 36 隊達成目標外，其餘分項目標皆未達成(詳表 3)；其中協助球員歸化人數 110 及 112 年度各 1 人，協助球員前往國外職業球團進行測試 110 年度 1 人，與每年預計目標均有落差；而媒合縣市與現有足球隊合作僅有臺灣石虎足球隊與臺北市政府所轄台北市體育會合作，與大專公開一級球隊數及國中聯賽 11 人制隊數亦均未達標，實宜檢討改善。另完善硬體設施之 6 座足球場館則已完工(詳表 4)。

表 2 足球六年計畫目標

設定目標	目標內容與指標值
總目標	6 年內我國足球世界排名達到 100 名以內
分項目標	健全國家隊，包含長期組訓、參賽、常任總教練制度、歸化球員協助等相關事宜。
	協助縣市媒合企業，組成在地企業(半職業)足球隊達到 6 隊。
	完善硬體設施，由地方政府提供土地、中央政府出資(地方仍需配合款)興建專用 6 座足球場館，以 OT 方式交由球團經營管理。
	鼓勵學校組隊，提供參賽誘因，使大專足球聯賽公開一級隊數達 16 隊、高中足球聯賽 11 人制達 32 隊、國中足球聯賽 11 人制達 64 隊。

資料來源，整理自足球六年計畫(第 4 頁至第 5 頁)。

表 3 足球六年計畫各年度目標設定及實際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隊

項目/年度	計畫設定目標						實際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協助球員歸化人數	每年辦理			2	2	2	0	0	0	1	0	1
協助球員前往國外職業球團進行測試	3	3	3	3	3	3	0	0	0	1	0	0
企業(半職業)足球隊數	8	8	8	8	8	8	8	8	8	8	7	8
媒合縣市與現有足球隊合作	3			6			1	1	1	1	1	1
大專公開一級球隊數	12	14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5
高中聯賽 11 人制隊數	14	18	22	26	30	32	25	27	32	36	39	36
國中聯賽 11 人制隊數	25	33	41	49	57	64	61	55	59	62	59	52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表 4 足球六年計畫-完善完善硬體設施截至 112 年底辦理進度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核定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所在縣市	進度
1	板橋第一運動場運動草皮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47,400	新北市	已完工，使用中
2	新竹縣體育場跑道面層暨無障礙設施整修計畫	28,840	新竹縣	
3	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	238,000	高雄市	
4	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	71,610	高雄市	
5	宜蘭縣足球運動發展中心-順安國中足球練習場	36,000	宜蘭縣	
6	宜蘭縣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宜蘭運動公園複合式運動場整修計畫	160,000	宜蘭縣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綜上，體育署自 107 年度起推動足球六年計畫，共編列預算 43 億 1,760 萬元，惟累計決算數 20 億 4,606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47.39%；該計畫總目標為我國足球世界排名於 6 年內達到 100 名以內，惟 112 年度我國足球世界實際排名第 154 名，差距頗大，另多數分項目標皆未達設定目標值，允宜檢討改善。

七、青年發展署辦理之青年職場體驗計畫，109 至 112 年度職缺數、投遞履歷人數及媒合成功人次皆呈下降趨勢，允宜加強辦理

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為協助青年於在學期間獲得實務工作經驗並及早進行職業生涯規劃，112 年度於「青年生涯輔導-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編列辦理及宣導多元職場體驗活動相關經費 4,427 萬 9 千元，決算數 4,735 萬元，執行率 106.94%。經查：

(一)109 至 112 年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職缺數、投遞履歷人數、人次及媒合成功人次皆呈下降趨勢

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結合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提供並媒合大專校院在學青年多元職缺，透過「RICH 職場體驗網」整合推動「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及「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等 4 項青年職場體驗專案計畫提供工讀、見習機會。該計畫近 4(109 至 112)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4,597 萬 4 千元、4,300 萬 2 千元、4,863 萬 9 千元及 4,735 萬元(詳表 1)。

表 1 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 109 至 112 年度預、決算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46,599	45,974	46,629	43,002	44,189	48,639	44,279	47,350
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	27,922	24,437	27,922	28,291	25,362	30,033	25,362	29,577
公部門見習	16,007	18,815	16,007	12,011	16,007	15,735	16,007	14,928
經濟自立青年工讀	0	52	0	0	0	51	0	0
青年創業家見習	2,670	2,670	2,700	2,700	2,820	2,820	2,910	2,845

說明：各項多元職場體驗專案參加對象，以 35 歲以下就讀大專以上在學青年為主。

資料來源：整理自青年署提供資料。

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 109 至 112 年度職缺媒合成功率雖皆高於 9 成(詳表 2)，然 109 年度職缺數尚有 2,579 人，112 年

度減為 1,879 人，同期間投遞履歷人數亦由 9,854 人減為 5,393 人，平均人投遞履歷次數由 3.5 次降為 2.99 次，媒合成功人次則由 2,357 人次降為 1,721 人次，職缺數、投遞履歷人數及人次與媒合成功人次皆呈下降趨勢。

表 2 RICH 職場體驗網 109 至 112 年度職缺數及媒合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人次、%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職缺數 (A)	2,579	1,794	1,792	1,879
投遞履歷人數 (B)	9,854	6,714	5,639	5,393
占比(A/B)×100	26.17	26.72	31.78	34.84
投遞履歷人次 (C)	34,504	21,310	18,075	16,100
平均每人投遞履歷次數(C/B)	3.50	3.17	3.21	2.99
通報媒合成功人次 (D)	2,357	1,678	1,727	1,721
職缺未媒合數 (E=A-D)	222	116	65	158
職缺媒合成功率 (D/A*100)	91.39	93.53	96.37	91.59
職缺空缺率 (E/A*100)	8.61	6.47	3.63	8.41

資料來源：整理自青年署提供資料。

(二)職缺未媒合成功以私部門較多，允宜檢討未媒合成功之原因 並開發更多職缺及見習機會

由 109 至 112 年度未媒合職缺數觀之(詳表 3)，第三部門尚無未媒合職缺數，而除 111 年度外，私部門職缺未媒合數及占其職缺數比率皆高於公部門，職缺未媒合成功以私部門較多，允宜檢討未媒合成功之原因。此外，不論公部門、私部門或第三部門，112 年度職缺數皆低於 109 年度，為協助青年藉由工讀或見習，及早探索規劃並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允宜研謀提高職缺數量，並積極開發在地優質職缺，以提升計畫效益。

綜上，為協助青年藉由工讀或見習，及早探索規劃職涯發展，青年署賡續辦理職場體驗業務計畫，該計畫 109 至 112 年度職缺數、投遞履歷人數、人次及媒合成功人次皆呈下降趨勢，允宜開發更多職缺及見習機會並檢討未媒合成功之原因，協助青年有更多機會接觸體驗職場，以提升計畫效益。

表 3 RICH 職場體驗網 109 至 112 年度未媒合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職缺數 A	2,579	1,794	1,792	1,879
公部門 a	1,050	650	650	650
私部門 c	779	494	492	579
第三部門	750	650	650	650
職缺未媒合數 B	222	116	65	158
占比(B/A)	8.61	6.47	3.63	8.41
公部門 b	76	61	39	55
占比(b/a)	7.24	9.38	6.00	8.46
私部門 d	146	55	26	103
占比(d/c)	18.74	11.13	5.28	17.79
第三部門	0	0	0	0

說明：第三部門係指從事社區產業、推動社會公益相關且依法登記立案之非營利組織，惟不含私立大專校院及所屬單位、依法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且不享受租稅減免之小型機構，以及醫療機構。

資料來源：青年署提供。

(分機：1920 廖來第)